

# 法律顾问聘请合同

甲方：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乙方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甲方因业务需要，特聘乙方的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，现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乙方接受甲方聘请，指派 赵瑞萌、苏立哲 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，如被指派的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经甲方同意，可由乙方另派律师接替其职务。

二、乙方律师担任甲方法律顾问的期限为 1 年，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 日止。甲方认为需要继续聘请，应在期满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再行协商续约。在此期限内甲方不作任何表示，到期则本合同自动终止。

三、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和职责：

- 1、解答法律咨询，就甲方业务上的问题提供法律意见；
- 2、协助审查修改甲方各类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书；
- 3、接受甲方委托，代理甲方参加各类案件调解、仲裁、诉讼；
- 4、接受甲方委托，对重大交易或项目提供尽职调查、商务谈判、合同拟定等专项法律服务；
- 5、法律顾问对甲方委托办理的法律事务，承担保密义务。

四、法律顾问的工作制度是：不固定，要预约，但遇特殊或紧急情况除外。

五、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鉴定费、翻译费、公证费、资料费、通讯费及其他必须开支的费用，凭单据由甲方支付。法律顾问异地办案，甲方除支付上述费用外，还应支付乙方律师的食宿、交通等差旅费。

六、根据律师业务收费办法或经双方协商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：人民币叁万元整（小写：¥30000）。乙方收款账户如下

户 名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开户行：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时代金融支行

帐 号：11014504611008

七、如发生本合同第三条第3款、第4款的法律事务时，甲方应向乙方另行办理委托手续，并向法律顾问出具授权委托书，同时支付专项项目律师服务费。乙方可按同类收费标准给予优惠。

八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，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代表：（签字）

乙方：（盖章）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